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

（1999年1月22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章　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工作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协助和监督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依法指导或者领导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文明执法、高效便民，提高执法水平。

　　行政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机关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干预。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行政执法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第十条　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由行政执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执法机关的组织未经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登记或者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部门具体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确认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执法。委托执法，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受委托的组织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受委托的机关和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指导，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法律、法规、规章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证件已作统一规定的，该机关应当将执法证件样本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法规、规章对执法证件未作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持有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执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对属于自己任命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法律知识考试或者考核。

第三章　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应当有下列依据：

　　（一）宪法；

　　（二）法律；

　　（三）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五）国务院部门规章和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规章。

　　行政执法机关没有前款所列依据，不得作出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遵守和执行所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程序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具体的，省人民政府的有关工作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行政执法具体程序，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行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予以公开。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本机关的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以及相关事项向社会公示，并为公众查阅执法信息提供便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对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作出该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作出决定后，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行政相对人对执法行为提出异议或者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刁难或者加重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或者执法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及其财政、物价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为依据，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经批准；对没有合法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财政部门不得违规返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行政执法活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收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者扣留财物，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开具法定票据、清单；对扣留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执法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检查活动予以指导、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许可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费用；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行为、种类、幅度范围内实施，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或者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给予告诫，责令改正；对不予改正，继续实施违法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调整设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的职权和幅度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定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相适应；所采取的执法方式应当必要和适当，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执法目的的，应当采用对行政相对人权益影响较小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受理请求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或者其他权益的申请后，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对不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必须即时答复的以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1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告之理由和相关权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受理的许可、确认、裁决等申请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审查、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查和办结期限未作明确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对因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办结；2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的案卷。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立卷归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有协助义务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应当协助而不予协助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管辖权、执法协助、移送执法案件等争议时，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协调；不能协调一致的，由法制工作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四）野蛮、粗暴执法；

　　（五）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者保护本地区、本部门不当利益；

　　（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个人隐私；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申请、投诉和举报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及时处理；

　　（二）应当履行现场管理职责而不及时履行或者无故拖延；

　　（三）应当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财产权及其他权利而不予保护；

　　（四）应当立案、查处、执行和撤案而未依法办理；

　　（五）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

　　（六）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查处的案件而不予移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

第四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三十四条　条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一）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及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四）人民群众申诉、控告、检举的受理和处理情况；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依法作出撤销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现所属工作部门、上级工作部门发现下级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应当责令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改变、撤销。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情况应当有重点地组织抽查或者专项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违法，应当向其提出改正建议；对不采纳改正建议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向其上级机关反映，并提请依法实施监督。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接受行政复议机关依法进行的审查；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及时、全面履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出庭应诉，并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

　　第四十二条　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纪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处理；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有关机关应当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受理申诉、控告、检举的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有关执法机关申诉、控告、检举，受理机关应当依法查清事实，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自己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依法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

　　（一）制定有关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或者保护本地区、本部门不当利益的；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法定程序以及违法委托行政执法的；

　　（四）对执法管辖争议的重要事项疏于职守、协调不力或者裁定错误的；

　　（五）下达或者变相下达行政罚款指标的；

　　（六）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查出的突出问题拒不改正的；

　　（七）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的；

　　（八）组织、指派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九）拖延履行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生效判决和裁定的；

　　（十）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机关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暂停其行政执法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并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执法态度恶劣，野蛮、粗暴执法的；

　　（五）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

　　（六）刁难行政相对人，对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申辩而加重处理，或者对抵制、控告、检举其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打击报复的；

　　（七）不依法开具法定票据、清单的；

　　（八）非法收费或者截留、坐支、私分、挪用罚没财物的；

　　（九）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的；

　　（十）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领导成员在行政执法中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行政执法机关的领导成员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第四十九条　因行政执法机关的负责人干预而导致执法错误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追究该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执法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